2025年水稻单产提升整制推进县创建项目（肥料）（二次）（二标段）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2025年水稻单产提升整制推进县创建项目（二次）（肥料）（二标段）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单价限价
1	有机无机复混（复合）肥	沃绿宝 N-P205-K20（16-5-9）、有机质 ≥ 10%、40Kg/袋	323.552 吨	2658 元	860000 元	3100 元/吨
合计		（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860000.00 元				

本合同项下合同单价为2658元/吨，总价为捌拾陆万元整，合同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随机抽检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于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五、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1.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六、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乙方 7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完成供货，甲方指定地点并装卸完毕，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货到位，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或延期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

甲方应在__7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7__天内负责处理。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为__二__年，且产品不能结块，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权威部门的验收，乙方无偿更换全部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收货单、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付款方式：

2.1 结算方式：单价结算，投标单价不予调整，产品数量按实结算。

2.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2 供货结束并通过法定检测部门检验合格且在投入使用后无质量问题、无生产安全问题，凭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检测报告、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局盖章的验收收货单、货物销售发票作为结算凭证，甲方向财政部门报账资金下达后一次性结清。

九、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实施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实施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5、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建湖县双湖路建湖县政府东侧

乙方：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敬业路5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